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）的（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骨灰盒、环保棺等丧葬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900元档次骨灰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靖安县靖府檀匠艺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500元档次骨灰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靖安县靖府檀匠艺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160元档次骨灰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靖安县靖府檀匠艺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160元档次骨灰盒（可降解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靖安县靖府檀匠艺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靖安县靖府檀匠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C382DCC6C2064850ABC8F6F11C8CD4CA